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9 号大街 571 号 4 幢 B312 室）

##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5
七、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网创科技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网创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网创科技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756,121 股（含 756,121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163,265.00 元，主要用于新增宝洁项目的建设和开展。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962 元（四舍五入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刘希哲、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林振宇、吴舒、张帆、卢华亮四名自然人，四人均系

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不超过200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林振宇	189,031	2,040,817.00	现金	否
2	吴舒	189,030	2,040,816.00	现金	否
3	张帆	189,030	2,040,816.00	现金	否
4	卢华亮	189,030	2,040,816.00	现金	否
	合计	756,121	8,163,265.00	-	-

注：股票发行价格为 10.7962 元（四舍五入后），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林振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任中国联通（厦门）分公司市场部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任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区域市场部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淘宝（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杭州网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杭州奥悦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舒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07 年至 2009 年任杭州拓志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 3 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网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监兼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张帆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东阳华磊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华亮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2002年至2010年任浙江理工大学视觉传达系主任助理；2002年至2011年任杭州品邦百利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网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杭州奥悦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奥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林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帆为公司董事，卢华亮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 52.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林振宇，直接控制公司 14.58%股权，通过网创品牌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2.75%的股权（林振宇为网创品牌管理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3.1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33%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网创品牌管理持有公司 51.6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14.78%股份，通过网创品牌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1.69%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543,679	52.75%	19,543,679
2	林振宇	5,400,409	14.58%	5,400,409
3	吴舒	2,399,801	6.48%	2,399,801
4	张帆	1,800,136	4.86%	1,800,136
5	卢华亮	1,800,136	4.86%	1,800,136
6	刘希哲	1,628,639	4.40%	1,628,639
7	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00	3.66%	1,357,200
8	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9,979	8.42%	3,119,979
	合计	<b>37,049,979</b>	<b>100.00%</b>	<b>37,049,979</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543,679	51.69%	19,543,679
2	林振宇	5,589,440	14.78%	5,542,183
3	吴舒	2,588,831	6.85%	2,541,574
4	张帆	1,989,166	5.26%	1,941,909
5	卢华亮	1,989,166	5.26%	1,941,909
6	刘希哲	1,628,639	4.31%	1,628,639
7	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00	3.59%	1,357,200
8	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9,979	8.25%	3,119,979
合计		<b>37,806,100</b>	<b>100.00%</b>	<b>37,617,072</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7,257	0.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41,773	0.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89,030	0.5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44,088	67.33%	25,085,862	66.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57,273	19.86%	6,425,391	17.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748,618	12.82%	6,105,818	1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049,979	100.00%	37,617,071	99.50%
总股本（股）		37,049,979		37,806,100	
股东总数（个）		8		8	

注：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列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合计不符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参与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42,050,343.91	25.53%	42,050,343.91	2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9,996.70	74.47%	130,843,261.70	75.68%
总资产	164,730,340.61	100.00%	172,893,605.61	100.00%

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为基数。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宝洁项目的建设和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然是为国内外快速消费品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林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公司 14.58% 股权，通过网创品牌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2.75% 的股权（林振宇为网创品牌管理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3.16%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33% 的股权。发行后，林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14.78% 股份，通过网创品牌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1.69%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林振宇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5,400,409	14.58%	5,589,440	14.78%
2	吴舒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99,801	6.48%	2,588,831	6.85%
3	张帆	董事	1,800,136	4.86%	1,989,166	5.26%
4	卢华亮	董事、副总经理	1,800,136	4.86%	1,989,166	5.26%
合计			11,400,482	30.78%	12,156,603	32.15%

注：上表不含间接持股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1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6	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	3.31	3.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4%	25.53%	24.32%
流动比率	3.39	3.83	4.03
速动比率	2.17	2.82	3.06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网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网创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网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网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原有股东中，包括 5 名自然人投资者，3 名法人股东。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股权投资，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且该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C915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1067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4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公司。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自行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 本次定增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是有效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0月14日，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网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网创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在册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刘希哲、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公司就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转系统（2016）63 号通知》发布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专用于储存、使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及专用账户开户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已实缴到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就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网创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网创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网创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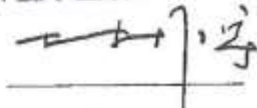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网创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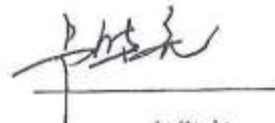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振宇

  
吴舒


  
卢华亮

  
张帆

  
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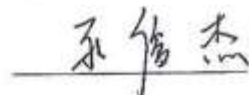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陆文婷

  
常立

  
王浩岩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扎俊杰

  
周维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